



2026 台灣汽車金卡納錦標賽 (2026 TAGC) 正式賽事規則手冊

第一章：總則

第 1 條 宗旨與目的

為推廣汽車金卡納運動，提升國內競技水準，並銜接國際賽事，中華賽車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國際汽車聯盟（FIA）運動精神及國內相關法規，特制定本規則。2026 年度 TAGC 旨在：

1. **公平競技**：依車輛驅動形式分組競賽，提供更公平之競爭平台。
2. **技術發展**：透過自備車賽制鼓勵車輛改裝與調校技術，並以統規車賽制確保核心駕駛技術之公平性。
3. **人才培養**：本賽事為國家代表隊遴選之核心平台，並設立女子獎項以促進性別平等參與。
4. **運動普及**：透過系統化賽制與體驗活動，擴大本土運動人口。

第 2 條 賽事基本資訊

1. **賽事全稱**：2026 台灣汽車金卡納錦標賽 (2026 TAGC)
2. **賽事位階**：中華賽車會全國 A 級錦標賽 (NMFP)
3. **主辦單位**：中華賽車會
4. **年度賽程**：
 - R-1：2026 年 05 月 24 日（屏東站，場地另行公告）
 - R-2：2026 年 07 月 26 日（新北站，場地另行公告）
 - R-3：2026 年 09 月 27 日（台中站，場地另行公告）
 - R-4：2026 年 11 月 22 日（新北站，場地另行公告）
5. **賽事管理團隊**：
 - 賽事總監：楊光榮
 - 裁判長：黃世儒
 - 競技長：楊濟華
 - 副競技長：TBA
 - 計時長：TBA
 - 賽事秘書：賴嫻翎
 - 其他職務由本會指派並於賽前公告。

第二章：參賽資格與註冊

第 1 條 車手資格

1. 須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或認可之國際駕駛執照。



2. 須持有本會核發之 2026 年度有效汽車金卡納車手執照 (AGA/AGB/AGN 級)。
3. 外籍人士可憑有效國際駕照向本會申請單次參賽許可。
4. 年滿 16 歲未滿 18 歲且無普通駕照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並全程陪同。
5. **安全裝備**：所有車手必須自備符合安全規範 (如 DOT, ECE, SNELL) 之全罩或 3/4 安全帽，並建議穿著連身賽車服及賽車手套。
6. 2025 年度 TAGC 之年度前 16 名車手(名單如附件三)須著 FIA 認證之賽車服、賽車鞋、賽車手套及安全帽，未著指定之賽車服裝參賽者將會受到裁判委員之判罰，第一次將會以警告之形式，第二次起將會判罰罰金 5,000 元，累犯不改者將以取消當站成績處份。

第 2 條 車輛資格

1. 必須為領有中華民國有效牌照且可合法於公路行駛之汽車，特殊車款需由賽事組織委員會核可才可參賽。
2. 車輛排氣噪音須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相關標準。
3. 每輛自備車於單一站次中，最多可登錄供 4 位車手使用。
4. 禁止使用無任何胎面花紋之光頭胎 (Slick Tyre)。
5. 車手須於報名時誠實申報車輛驅動形式 (前輪驅動 FWD、後輪驅動 RWD、四輪驅動 4WD/AWD)。資格賽後不得更換驅動形式不同之車輛，本會有權進行查驗。

第 3 條 報名、費用與退費

1. **報名費用**：
 - **單站報名費**：新台幣 3,500 元 (含午餐、保險)
 - **年度優惠 (4 站)**：新台幣 12,000 元。
 - **車手執照費**：AGA 級 500 元/年，AGB 級 400 元/年，AGN 級 300 元/年，單次許可 100 元。
2. **報名方式**：一律透過本會指定之線上報名系統進行。
3. **繳費帳戶**：
 - 銀行：第一銀行光復分行 (007)
 - 戶名：中華賽車會
 - 帳號：153-10-024261
4. **退費政策**：
 - 比賽日 7 天前申請：可全額退費或保留至本年度其他站次。
 - 比賽當週一至五申請：扣除 500 元行政費後退還餘額。
 - 比賽當週六、日及比賽日：恕不退費或延期。
 - 退款產生之跨行手續費將由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


第三章：競賽內容與流程

第 1 條 比賽路線

1. 分級路線：標準「5 連 8 路線」(附件一)，用於統規車測時資格賽。
2. 自備車測時賽、自備車淘汰賽、統規車淘汰賽及雙打賽路線：單一路線，於比賽當日車手簡報時公布。

第 2 條 賽事分組與資格賽

1. 統規車測時資格賽：
 - 使用大會統規車及「5 連 8 路線」，每人 1 次機會。
 - 本資格賽成績將作為：
 - 統規車淘汰賽之發車及分組依據。
 - 自備車雙打賽之配對依據。
 - 大會官方之車手分級參考。

第 3 條 自備車測時賽 (依驅動形式分組)

1. 分組方式：所有車手依其報名車輛之驅動形式，分為三大組別競賽：
 - 前輪驅動組 (FWD Group)
 - 後輪驅動組 (RWD Group)
 - 四輪驅動組 (4WD Group)
2. 小組細分：各大組內，依照「統規車測時資格賽」成績排序，以每 4 人為一個競賽小組進行細分，並依序命名：
 - 前驅組小組：F2A, F2B, F2C, F2D...
 - 後驅組小組：R2A, R2B, R2C, R2D...
 - 四驅組小組：4WA, 4WB, 4WC, 4WD...
3. 競賽方式：
 - 小組測時賽：各競賽小組 (如 F2A) 進行 1 回合練習及 2 回合計時，以最佳單圈成績決定該小組內部排名 (第 1-4 名)。各小組之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4. 自備車測時賽積分 (各大組獨立計算→各大組中的 A、B、C 小組列入)：
 - A 組冠軍：12 分
 - A 組亞軍：11 分
 - A 組季軍：10 分
 - A 組第 4 名：9 分
 - B 組冠軍：8 分



- B 組亞軍：7 分
- B 組季軍：6 分
- B 組第 4 名：5 分
- C 組冠軍：4 分
- C 組亞軍：3 分
- C 組季軍：2 分
- C 組第 4 名：1 分
- D 組及以後：0 分

第 4 條 統規車淘汰賽

1. **參賽資格**：所有完成統規車測時資格賽之車手。
2. **競賽方式**：不分驅動形式，所有車手合併進行淘汰賽。
 - **淘汰賽制**：
 - 第一輪：取前 16 名晉級。第 17 名以後者，依資格賽成績排序為第 17、18、19...名。
 - 第二輪 (16 強賽)：取前 8 名晉級。第 9 至 16 名者，依本輪成績排序為第 9、10、11、12...名。
 - 第三輪 (8 強賽)：取前 4 名晉級。第 5 至 8 名者，依本輪成績排序為第 5、6、7、8 名。
 - 第四輪(4 強賽)：取前 2 名晉級冠軍戰，落敗 2 人依本輪成績排序為第 3、4 名。
 - 冠軍戰：決定統規車總冠軍、亞軍。
3. **統規車淘汰賽積分**：
 - 第 1 名：30 分
 - 第 2 名：25 分
 - 第 3 名：22 分
 - 第 4 名：20 分
 - 第 5 名：19 分
 - 第 6 名：18 分 (依此類推，以下名次遞減 1 分)

第 5 條 雙打錦標賽

1. **參賽資格**：所有車手均可參加，限用自備車參賽。
2. **配對方式**：依據「統規車測時資格賽」成績排名進行配對。
 - 第 1 名與第 8 名配對，第 2 名與第 7 名配對，依此類推 (1 配 8，2 配 7，...，4 配



5)。

- 第 9 名與第 16 名配對，第 10 名與第 15 名配對，依此類推(9 配 16，10 配 15，...，12 配 13)。
- 第 17 名與第 18 名配對，第 19 名與第 20 名配對，依此類推。
- 若總參賽人數為單數，則排名最末之車手自動無法參賽。

3. 競賽方式：

- 每對組合進行一輪比賽，每輪包含兩個回合的測時。
- 第一回合：A 車手為前導車，B 車手為後隨車。
- 第二回合：B 車手為前導車，A 車手為後隨車。
- 該組合的總成績為兩個回合的測時成績加總。總時間較短者勝出。
- 依各組合之總成績進行總排名。

4. 雙打賽積分 (每位車手獨立獲得)：

- 冠軍組合 (兩位車手)：各得 5 分
- 亞軍組合：各得 4 分
- 季軍組合：各得 3 分
- 第 4 名組合：各得 2 分
- 第 5 名組合：各得 1 分

第四章：競賽規則與判罰

第 1 條 旗號

- 黃旗 (揮動)：車手在賽道中有碰錐，需調查有無判罰。
- 綠旗 (揮動)：賽道狀況解除，無須判罰。
- 黑旗 (指向特定車輛)：指示該車必須立即返回維修區。
- 紅旗 (揮動)：比賽立即全面中止。
- 方格旗 (揮動)：該回合比賽結束。

第 2 條 成績計時與罰則

1. 計時始於車頭通過起點感應線，終於車頭通過終點感應線。最終成績為原始用時加總所有罰秒。
2. 主要罰秒標準：
 - 起點搶跑或故意延遲出發：罰 5 秒。
 - 終點區未按規定停入指定位置、碰觸邊界錐桶或倒車：每次違規罰 5 秒。
 - 撞倒或致使路線錐桶完全移離設定位置：每個罰 2 秒。雙錐桶 (Double Cone) 罰則加倍 (每個 4 秒)。



- 因前車導致錐桶移位，後車車身壓過該錐桶原設定位置之框線：視同撞倒，罰 2 秒。
- 碰觸起點或終點區設備之邊界錐桶：每個罰 5 秒。
- 撞觸或車輪壓到場地邊界圍欄：每次罰 2 秒。

3. 嚴重違規：

- **路線錯誤**：未按規定順序通過關卡，該次成績記為 **DNF**。
- **損壞計時設備**：導致無法計時，該次成績記為 **200 秒**。
- **蓄意取巧**：經裁判長認定為蓄意撞開錐桶以縮短路線，除原有罰秒外，可額外加罰最高 10 秒或直接判為 **DNF**。

第 3 條 抗議與申訴

任何抗議須於成績公布後 **30 分鐘內**，由車手本人以書面向賽事總監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 5,000 元保證金。程序依《中華賽車會全國賽車運動總則》辦理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。

第五章：積分、獎勵與遴選

第 1 條 積分系統與年度排名

1. 車手之單站積分為其於「自備車測時賽」、「統規車淘汰賽」及「雙打錦標賽」中所獲積分之總和。
2. **年度總冠軍計算**：取車手於全年 4 站中成績最佳的 3 站積分加總，得分最高者為年度總冠軍。

第 2 條 獎勵

1. 單站獎項：

- **自備車測時賽**：
 - 各競賽小組（如 F2A, R2B）**第 1、2、3 名**（獎牌）。
- **統規車淘汰賽**：前三名（獎牌）。
- **雙打錦標賽**：前三名組合（每位隊員頒發獎牌）。
- **單站女子組**：前三名（獎牌）。
- **單站積分王**：該站總積分最高之車手（獎盃）。

2. 年度獎項：

- **年度總冠軍**（最高榮譽獎盃）
- **年度最佳前驅車手、後驅車手、四驅車手**（獎盃）
- **年度最佳女車手**（獎盃）

第 3 條 國家代表隊遴選



1. 本賽事年度總積分排名為遴選國家代表隊之首要依據。
2. 遴選辦法與特別條款將依據國際賽事公告，由本會另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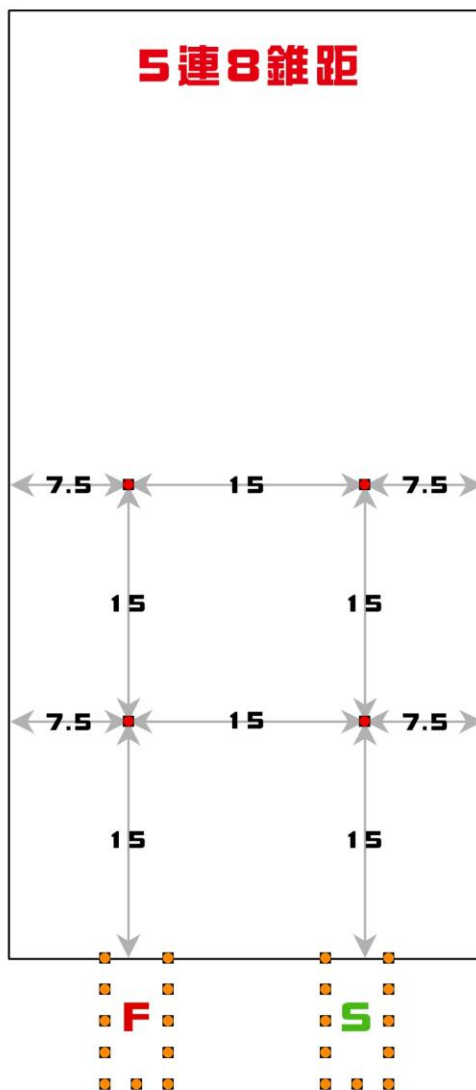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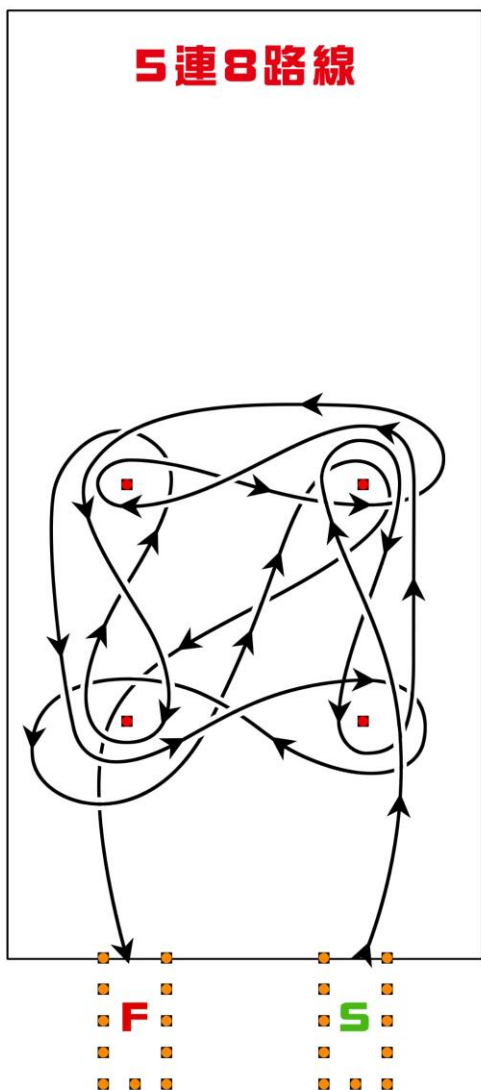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章：附則

第 1 條

1.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由賽事裁判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及國際賽車運動精神裁決。
 2. 本會因應天候、場地安全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有權變更賽程、內容或取消賽事，並於第一時間公告。
 3. 本規則之解釋與修訂權歸中華賽車會所有。
-



附件一：標準「5連8路線」圖示





附件二：賽事流程簡圖

2026賽事流程表(TAGC)				
使用時間	時間	活動項目	內容	備註
00:30	07:00 - 07:30	工作人員集合簡報		
01:00	07:30 - 08:30	車手報到		
00:20	08:30 - 08:50	車手簡報		
00:10	08:50 - 09:00	探路		
01:00	09:00 - 10:00	統規車5連8測時賽		
00:20	10:00 - 10:20	探路		
01:00	10:20 - 11:20	自備車比賽路線練習	前驅組/後驅組/四驅組	
01:00	11:20 - 12:20	自備車比賽路線測時	前驅組/後驅組/四驅組	
00:30	12:20 - 12:50	午休		
01:00	12:50 - 13:50	自備車比賽路線測時	前驅組/後驅組/四驅組	
01:30	13:50 - 15:20	統規車淘汰賽	第一輪晉16、第二輪晉8、第三輪晉4、冠軍之戰	
01:40	15:20 - 17:00	雙打賽		
00:30	17:00 - 17:30	頒獎		



附件三：2025 年度積分前 16 名車手表

2025 TAGC									
錦標賽→積分表(年度)									
名次	參賽車手	性別	執照號碼	R1總積分	R2總積分	R3總積分	R4總積分	R5總積分	R1~R5總積分
1	曾焜耀	男	AGA250001		44	34	45	31	154
2	蔡典仰	男	AGA250016	39	36		38	39	152
3	林君達	男	AGA250043	43	-	39	27	35	144
4	周亮辰	男	AGA250028	33	44	41		25	143
5	梁家豪	男	AGB250038	30	25	37	39		131
6	連惟生	男	AGA250027	23	29		43	29	124
7	陸奕夫	男	AGN250040		27	32	33	27	119
8	商執一	男	AGB250020		29	22	32	25	108
9	林秉聖	男	AGN250032	22		16	29	20	87
10	余寬	男	AGN250067	21	18	22	26	-	87
11	梁家豪	男	AGB250019	14	31	13	28		86
12	林愉靜	女	AGA250034	20	-	25	18	21	84
13	黃毓容	女	AGA250003		15	21	21	21	78
14	沈育如	女	AGB250029		23	21	10	15	69
15	廖君豪	男	AGA250026	33	-	-	39	-	72
16	傅琮誠	男	AGB250037	14	21	5	31	-	71